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因公司董事长包建华先生、副董事长关辉先生出差在外，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程荣武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4日15:00至2017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43,558,9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4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43,323,9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7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34,9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69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2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%；反对 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9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9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；

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9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1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%；反对 14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3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%；反对 14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9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531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87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49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；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4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